

呼唤中国的休闲学

马惠娣

(1999. 11. 06)

很高兴在昨天的(1999、11、5)人民日报电子版上看到转发《辽宁日报》刊发杨新周同志所写的文章“中国呼唤休闲学”。这给了我两个信息：一是，说明舆论界重视了这一问题的提出；二是，中国新闻界的记者也开始从学术的层面接触这一很严肃的学科领域。

文中提出“中国呼唤休闲学”，这是很有见识的。(此前，我曾在《解放日报》上见到舒展同志写的题为“休闲——一门科学”的文章。)

的确，休闲是一门很重要的学科领域，她在人类社会进步的历史中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自亚里士多德到马克思，思想家们无不充满激情地赞美“休闲”。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一书中曾提出这样一个命题：“休闲才是一切事物环绕的中心。”并把休闲看作是哲学和科学诞生的基本条件之一。

马克思历来关注人的研究，他对休闲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关系有着深刻的论述，在这方面他被西方学者所尊崇。他称“衡量财富的价值尺度将由劳动时间转变为自由时间。因为增加自由时间‘即增加使个人得到充分发展的时间’”，“自由时间，可以支配的时间就是财富本身。”(《马恩全集》第26卷第36册280-282页)这些论述揭示了休闲与人的本质的内在联系。

休闲是什么？

首先，我们从字义的角度进行考察。“休”在《康熙字典》和《辞海》中被解释为“吉庆、欢乐”的意思。“人依木而休。”《诗·商颂·长发》中释“休”为吉庆、美善、福禄。“何天之休。”郑玄笺：“休，美也。”《左传·襄公二十八年》：“以礼承天之休。”杜预注：“休，福禄也。”“闲”，通常引申为范围。多指道德、法度。《论语·子张》：“大德不逾闲。”其次，有限制、约束之意。《易·家人》：“闲有家。”孔颖达疏：“治家之道，在初即须严正立法防闲。”、“闲”通“娴”，熟悉。从词意的组合上，表明了休闲所特有的文化内涵。因而，它不同于“闲暇”、“消遣”。这个颇具哲学意味的文化象喻，表达了人类生存过程中劳作与休憩的辩证关系，又喻示着物质生命活动之外的精神生命活动。人依木而休，使精神的休整和颐养活动得以充分的进行，使人与自然浑为一体，赋予生命以真善美，具有了价值意义。

英文“Leisure”一词来源于法语，法语来源于希腊语。“休闲”，在希腊语中为“Schole”，意为休闲和教育，认为发展娱乐，从中得益，并与文化水平的提高相辅相成。这种精华涵义以一定的受教育程度为前提，至今还存在，并将有社会价值的娱乐区别于其它娱乐。可见英文中“Leisure”休息的成分很少，消遣的成分也不大，主要是指‘必要劳动之余的自我发展’”(见林春女士致于光远的信)。表明了“休闲”一词所具有的独特的文化精神的底蕴。在拉丁语中，我们同样能找到这种排斥关系，因为，otium(休闲、闲逸)的反意为neg-otium(字面意为事务、商业、劳动)。(参见[法]罗歇·苏着，《休闲》，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应该说，休闲具有多方面的性质和意义，市井文化可以从中找到乐趣和空闲。哲学家可以从中发现自由、美和人生真谛。社会学家可以从中发现个性、生活方式，察见社会变迁。经济学家可以从中发展消费、就业和新的产业，提出新的理论范畴。而文化学者把它看成一种思想或高尚的态度。神学家把它看成是寄托灵魂的地方。

市井文化眼中的“休闲”，通常被看作是从属于工作时间以外的剩余时间，休闲的意义和功能主要体现在恢复体能和打发时间上，认为休闲是指脱离生产后的消遣时间，人们在闲暇

中进行生活消费，参与社会活动和娱乐休息，这是从事劳动后进行身心调整的过程，和劳动的再生产及必要劳动的补偿相联系。这个意义上的休闲往往缺少文化内涵，仅陷于追求感官享乐。（我们目前对休闲的研究、理解和操作大多停留在这个层面上。）

社会学家把“休闲”看成一种社会建构以及人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是发展人的个性的场所。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有闲阶层和休闲时间的行为进行研究，使休闲成为社会学的重要分支。近一个世纪以来，社会学家对休闲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诸如：休闲时间数理与结构的调查；经济趋势和休闲的关系；各阶层对休闲时间的利用；休闲对社会生活各方面，如工作、家庭、社会治安的影响；未来社会人们对休闲价值的认识和对社会的影响；休闲生活的设计和休闲文化的发展，以指导人们对休闲行为做出价值判断和选择；评价休闲活动、确定休闲行为的目的和标准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对合理使用休闲时间的重要性的认识。旨在使人的知识、信念、态度、行为、技能等方面的能力不断地得到提高。

经济学家考察休闲，侧重于休闲与经济的内在关系，根据休闲时间的短长制定新的经济政策和促进不同方面的消费，调整新的产业结构，建立新的市场。在西方发达国家，休闲产业是国民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是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必须考虑的因素。休闲产业的发展促进了产业格局的变化，在休闲业就业的人数占整个就业人数的比重相当大。不仅解决了失业和就业问题，而且促进和改善服务，增强了人的休闲欲望，促进社会经济的良性循环。

哲学家研究休闲，从来都把它与人的本质相联系。休闲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与实现人的自我价值和“心灵的永恒性”密切相关，休闲在人的一生中都是一个持久的重要的发展的舞台，是一个完成个人与社会发展任务的重要的思考空间，即，一种社会系统所必须的创造性和批判性的思考空间。休闲作为一种现实存在，首先通过人的外在形式表现出来，并由特定历史时期的人们对其所面临的生活历程和所抱有的生活理想而确立起来的文化样式和生活方式、价值取向所决定的。它的价值不在于提供物质财富或实用工具与技术，而是为人类构建一个意义的世界，守护一个精神的家园，使人类的心灵有所安顿、有所归依。它还以特有的价值追求赋予人的行为以真实的意义，使她与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政治、经济或科技力量保持一定的距离或独立性，形成真正的人格力量。

将休闲上升到文化的范畴，是指人在完成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后，为不断满足人的多方面需要而处于的一种文化创造、文化欣赏、文化建构的生命状态和行为方式。休闲的价值不在于实用，而在于文化。它使你在精神的自由中历经审美的、道德的、创造的、超越的生活方式。它是有意义的、非功利性的，它给我们一种文化的底蕴，支撑我们的精神。因而，它被誉为“是一种文化基础”、“是一种精神状态，是灵魂存在的条件。”她是一种对社会发展的进程具有校正、平衡、弥补功能的文化精神力量。（皮普尔）它包括情感、理智、意志、生理、价值、文化及所有组成行动感知领域的一切，也包括价值观、语言、思维方式、角色定位、世界观、艺术、组织等等。休闲取决于每个个体的经济条件、社会角色、宗教取向、文化知识背景及类似的因素。

从审美的角度看休闲，她可以愉悦人的身心。建立于闲暇基础之上的行为情趣，或是休息、娱乐，或是学习交往，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获得一种愉悦的心理体验，产生美好感。人与自然的接触，铸造人的坚韧、豁达、开朗、坦荡、虚怀若谷的品格。人与人的交往会变得真诚、友善、和谐、美好。休闲，还会促进人的理性的进步——许多睿智、哲学思想的产生，如：天人合一、生态哲学、可持续发展；人类科学的发现、技术的发明都与休闲紧密相连。休闲，还为补偿当代人生活方式中的许多要求创造了条件，她通过欣赏艺术、从事科学研究、享受大自然，不仅锻炼了体魄，激发创新的灵感，更重要地是丰富了人的感情世界，坚定了人追求真善美的信念，表达和体现人的高尚与美好的气质。

（当然，休闲心理学、休闲行为学、休闲管理学、休闲创造学等学科中的休闲研究理论体系在国外也相当的系统、完备。）

休闲如同其它任何社会活动一样——是在具体环境中构造出来的，有许多或然因素，需要不断的重构以达到互动与交流的需要。从这个角度来看，休闲是由一系列不同的可经定义与分析的多种因素所构成的。休闲是创造、选择与行动的产物。休闲是过程，不是固定不变，而是不断发展，在一定的时间与地点生成的。休闲依情况而变，每个新的环境会构建每种新的休闲。休闲是生产，其意义总是从其环境中再生，而决不占有外在资源。休闲是行动，全面而复杂，有其历史、情感、解释、阶断性发展的特性及其终极目的。

休闲是一个国家生产力水平高低的标志，是衡量社会文明的尺度，是人类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结晶，是文化的基础，是人的一种崭新的生活方式、生活态度，是与每个人的生存息息相关的领域。休闲，在我国源远流长的历史中曾占据重要的文化位置，并形成了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特别是以士大夫为主的休闲方式具有深厚的文化意涵，是中国传统文化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她与自然哲学、人格修养、审美情趣、文学艺术、养生延年等许多方面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是中国传统文化不断绵延的载体。在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形成了独特的休闲风格。在我国优秀的传统文化宝库中，记录休闲文化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诗经》《楚辞》、《唐诗》、《宋词》、《元曲》到清代文人的《秋灯琐忆》，都记述了古人追求自由幸福的灵性文字。但，在近一个世纪，由于中国社会文化背景的特殊性，休闲文化跌入低潮。

我国自1995年5月起，开始了五天工作制，它意味着人的三分之一的时间将在闲暇中度过。不言而喻，休闲质量的高低，将直接影响社会的全面进步，影响人能否完整、全面、健康地发展自己。然而，由于我们的经济落后，文明程度较低，我们的传统日常生活结构和图式还没受到应有的触动。对于什么是休闲、休闲与人的生命质量、休闲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休闲与社会进步等问题，还缺乏正确的认识。因此，积极地引导人们文明、健康、科学的休闲度假，已成为中国现实社会急迫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1996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做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其中指出：“实现以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教育水平、民主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公民素质的显著提高，实现以积极健康、丰富多彩、服务人民为主要要求的文化生活质量的显著提高，实现以社会风气、公共秩序、生活环境为主要标志的城乡文明程度的显著提高；在全国范围形成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不言而喻，党和国家已把人民群众的生存质量及其利益提到了十分突出的地位，同时也为我们的休闲生活指明了方向。让我们“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共同书写休闲文化的美丽篇章，建造人类美好的精神家园！

愿有更多的有识之士关注、研究中国的休闲学。

作者简介：马惠娣，现任《自然辩证法研究》编辑部主任、副编审。自1995年起跟随于光远先生作休闲文化哲学研究，现已有多篇相关论文发表。这些论文的题目是：休闲：建造人类美丽的精神家园（《新华文摘》1996、12）；文化精神之域的休闲理论初探（《齐鲁学刊》1998、3）；关于自由时间的理性思考（《自然辩证法研究》1999、1）；自由时间：人是自由的吗？（《求是学刊》1999、5）；休闲—文化哲学的透视（《自然辩证法研究》2000，1）。曾三次到美国相关大学做学术交流。目前，执行主编的五本美国著名教授的休闲理论研究著作的中译本《休闲研究译丛》已经面世。

联系电话：010-64813408

Email: mahuidi@china.com

Home page: <http://www.chineseleisure.org>

